

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113年5月27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5月5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為之。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、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互動情形，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、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真
有已行為致生霸凌事件，依權責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。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，避免因自